

嘉業堂  
叢書

刑

統

第五冊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七 賊盜律

**五門**

律條十三并疏起請條一

謀反逆叛

唱反 亡命山澤

謀殺

劫囚

捉人爲質

殺一家三人及支解人

親屬被殺私和

謀反逆叛

唱反 亡命山澤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

並免

餘條婦人應緣坐者准此

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

籍之同異卽雖謀反詞理不能動眾威力不足率人者

亦皆斬

謂結謀眞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惑眾人而無眞狀

可驗者自

從祚法 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

其謀大逆者絞

**疏**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

五以下及母女妻妾注云子妻妾亦同又云祖孫兄

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

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

釋曰篤疾廢疾具在第十二丁中老小疾條

者並

免注云餘條婦人應緣坐者准此又云伯叔父兄弟

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

**議曰**

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



可驗者自從祚法又云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

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議曰**

即雖謀反者謂雖構亂常之詞

不足動眾人之意雖驍凶威若力不能驅率得人雖有反謀無能為害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注云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為害者若自述休徵言身有善應或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論反狀妄說反由如此傳惑眾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祚法謂一身合絞妻子不合緣坐謀大逆者絞上文大逆即據逆事已行此為謀而未行唯得絞罪律不稱皆自依首從之法

**問曰**

反逆人應緣坐其妻妾據本法雖會赦猶離之

之正之即不在緣坐之限反逆事彰之後始訴離之正之如此之類前合放免以否

**答曰**

刑法慎於開塞一律不可兩科執憲履繩務從折中違法之輩已汨朝章雖經大恩法須離正

離正之色即凡人離正不可為親須從本宗緣坐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

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准分法留還

老疾得免者各准一子分

法

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聘妻未成者不

追坐

出養者從所養坐

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

坐其身

**疏**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

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准分法留還注云

老疾得免者各准一子分法

**議曰**

緣坐非同居者謂謀反大逆人親伯

叔兄弟已分訖田宅資財不在沒限雖見同居准律非緣坐謂非周以上親及子孫其祖母及伯叔母姑兄弟妻各謂無夫者律文不載並非緣坐其緣坐人子孫謂伯叔子及兄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准分法留還謂未經分異犯罪之後並准戶令依分法其孫婦雖非緣坐夫沒即合歸宗准法不入分限注云老疾得免者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各准戶內應分人多少人別得准一子分法留還

**問曰**

老疾得免者各准一子分法假有一人年八十

俱死

有三男十孫或一孫反逆或一男見在或三男

**答曰**

男但一人見在依令作三男分法添老者一人

十孫爲十一分留一分與老者是爲各准一子分法

又云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聘妻未成

者不追坐注云出養者從所養坐又云道士及婦人

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議曰**

女許嫁已定謂有許婚之

書及私約或已納聘財雖未成皆歸其夫出養謂男女爲人所養入道謂爲道士女冠若僧尼聘妻未成者雖克吉日男女未相見並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家緣坐不涉本生道士及婦人稱道士僧尼亦同婦人不限在室及出嫁入道若部曲奴婢者奴婢不限官私犯反逆者止坐其身自道士以下若犯謀反大逆並無緣坐故云止坐其身

**問曰**

雜戶及太常音聲人  
犯逆有緣坐否

**答曰**

雜戶及太常音聲人各附縣貫受田進丁老免  
與百姓同其有反逆及應緣坐亦與百姓無別  
若工樂官戶不附州縣貫者與  
部曲例同止坐其身更無緣坐

**准**周廣順元年正月五日赦節文今後應諸色犯罪  
人除反逆罪外並不得籍沒家資誅及骨肉一依格  
令處分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眞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  
千里

**疏議曰**

有人實無謀危之計口出欲反之言勘無實  
狀可尋妄爲狂悖之語者流二千里若存口  
陳欲逆叛之言勘無眞實之狀

律令既無條制各從不應爲重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若有人或因鬪爭或



是酒醉輒高聲唱反者決髻杖七十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

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准此

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眾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

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

害謂有所

攻擊虜掠者

卽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

吏者以已上道論

**疏**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注云謂協同謀計乃

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者准此



謀叛者謂欲背國投

僞始謀未行事發者首處絞從者流已上道者不限首從皆斬注云謂協同謀計乃坐協者和也謂本情和同共作謀計此等各依謀叛之法被驅率者非謂元本不共同情臨時而被驅率者不坐餘條被驅率者准此餘條謂謀反謀大逆或亡命山澤不從追喚既肆凶悖堪擅殺人并劫囚之類被驅率之人不合

得罪

又云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眾百人以上父母妻子

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為害者以百人以

上論注云害謂有所攻擊虜掠者議曰叛者身得斬

二十里若唯有妻及子年十五以下合贖婦人不可

獨流須依留住之法加杖居作若子年十六以上依

式流配其母至配所免居作在室之女不在配限名

例律緣坐者女不同故也若率部眾百人以上罪狀

尤重故父母及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

故為害者以百人以上論注云害謂有所攻擊虜掠

者或攻擊城隍或虜掠百姓依百人以上論各身處

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其攻擊城隍因即拒守自依

又曰即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

吏者以已上道論議曰謂背誕之人亡命山澤不從

從者流三千里抗拒將吏者謂有將吏追討仍相抗  
拒者以已上道論並身處斬妻子配流抗拒有害者  
父母妻子流三千里並准上文率部眾百人以上不  
須有害若不滿百人要須有害得罪乃與百人以上  
同

### 謀殺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

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

工樂及公廨戶奴婢與吏卒同餘條准此

已傷

者絞已殺者斬

### 疏議

制使本屬府主國官邑官已從名例解訖刺

史都督縣令并據本部者吏卒謀殺都水使  
者或折衝府衛士謀殺本部折衝果毅如此之類並  
流二千里工樂謂不屬縣貫唯隸本司並公廨戶奴  
婢謀殺本司五品以上官長罪與吏卒同若司農官  
戶奴婢謀殺司農卿者理與工樂謀殺太常卿少府  
監無別餘條謂工樂官戶奴婢毆詈本部五品以上  
官長當條無罪名者並與吏卒同已傷者絞仍依首

從法已殺者皆斬

諸謀殺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卽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疏**諸謀殺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注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

情與同罪

**議**

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無首從注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謂妻妾與人姦通而姦人殺其夫謀而已殺故殺鬪殺者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殺者同罪謂所姦妻妾亦合絞

又云謀殺總麻以上尊長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

者皆斬

**議曰**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則大功釋名與麻

俱流二千里已傷者首處絞從處

流謀而殺訖者皆斬罪無首從

又云卽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

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議曰**

謂上文尊長謀殺

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假如有所規

求謀殺周親卑幼合徒三年已傷者流三千里已殺

者依故殺法合絞之類言故殺法者謂罪依故殺法

者依故殺法其首各依本謀論造意者雖不行仍爲

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假如伯叔數人謀殺猶子

訖卽首合流二千里從而加功合徒三年從者不加

功徒二年半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徒二年之類略

舉殺周親卑幼餘者不復備文其應減者各依本罪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周親及外祖父

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疏議曰**

稱部曲奴婢者客女若部曲妻並同此謂謀而未行但同籍良口以上合有財分者並皆

爲主謀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謀殺主之周親爲別戶籍者及外祖父母者絞依首從科已傷者皆斬謂無首從其媵及妾在令不合分財並非奴婢之主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

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

故夫謂夫亡改

嫁舊主謂主放爲良者餘條故夫舊主准此

**疏議曰**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並據首從科之已殺者皆斬罪無

首從謂一家之內妻妾寡者數人夫亡之後並已改嫁後共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俱得斬刑若兼他

人同謀他人依首從之法不入皆斬之限部曲奴婢謀殺舊主稱罪亦同者謂謀而未殺流二千里已傷

者絞已殺者皆斬注云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爲良者妻妾若被出及和離即同凡人不入故夫

之限其舊主謂經放爲良及自贖免賤者若轉賣及自理訴得脫即同凡人餘條故夫舊主准此謂毆置

告言之類當條  
無文者並准此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  
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雇人殺  
者亦同  
即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不  
行准此

**疏**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

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為首

注云雇人殺者亦同 **議** 謀殺人者謂二人以上若  
事已彰露欲殺不虛雖獨

一人亦同二人謀法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  
而加功者絞謂同謀共殺殺時加功雖不下手殺人  
當時共相擁迫由其遮遏逃竄無所既相因籍始得  
殺之如此經營皆是加功之類不限多少並合絞屠  
同謀從而不加功力者流三千里造意者謂元謀屠  
殺其計已成身雖不行仍為首罪合斬餘加功者絞  
注云雇人殺者亦同謂造  
意為首受雇加功者為從

又云卽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注云餘條不行准此

**議曰**

謂謀殺人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合徒三年注云餘條不行准此餘條謂劫囚傷人及謀殺總

麻以上尊長已傷之類從者不行亦減一等其有發心謀殺卽皆斬者同謀不行不在減例謂謀殺周親尊長同謀不行亦得斬罪

**劫囚**

捉人爲質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但劫卽坐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疏**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

皆斬注云但劫卽坐不須得囚

**議曰**

犯罪之人身被囚禁凶徒惡黨

共來相劫奪者流三千里若因劫輕囚傷人及劫死囚而不傷人各得絞罪仍依首從科斷囚劫囚而有



殺人者皆合處斬罪無首從注云但劫即坐不須得  
囚謂以威若力强劫囚者即合此坐不須要在得囚  
又云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注云他人親屬等又云

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謂私

竊取囚因即逃逸與囚同罪者謂竊死囚還得死罪  
竊流徒囚還得流徒之類假使得相容隱亦不許竊

囚故注云他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謂竊計已  
行未離禁處者減所竊囚二等罪未得死囚者徒三

年未得流囚者徒二年半之類若因竊囚  
之故而殺傷人者即從劫囚之法科罪

**問曰** 父子祖孫見彼囚禁而欲劫取乃誤殺傷  
祖孫或竊囚過失殺傷他人各合何罪

**答曰** 據律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  
人者皆斬據此律意本為殺傷旁人若有誤殺

傷被劫之囚止得劫囚之坐若其誤殺父祖論罪重  
於劫囚既是因誤而殺須依過失之法其因竊囚過

失殺傷他人者下條云因盜而過失殺傷他人者以  
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既竊囚之事類因盜之罪

其有過失彼此不殊殺傷人者亦依鬪殺傷人論應至  
死者從加役流坐其有誤殺傷人者亦依鬪殺傷人論應至

者卽從  
重科

**又問**

竊囚而亡被入追捕弃囚逃走後始拒格因而殺傷罪同劫囚以否

**答曰**

下條竊盜發覺棄財逃走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緣因者非強盜今者竊囚而亡棄囚逃走

理與竊盜發覺弃財逃走意同止得拒捕而科不同劫囚之坐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鄰伍知見

避質不格者徒二年質周以上親及外祖

**疏議曰**

有人或欲規財或欲避罪執持人爲質規財者求贖避罪者防格不限規避輕重持質者

皆合斬坐部司謂持質人處村正以上並四鄰伍保或

相見皆須捕格若避質不格者各徒二年注云質周

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聽身避不格者謂賊質此等親爲質唯聽一身不格不得率眾總避其執者無周以

上親及非外祖父母而避不格者各徒二年

殺一家三人及支解人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後事籍及周親為一家即殺雖先  
 有先後者皆是及支解人者謂殺人而皆斬妻子流二  
 千里奴婢部曲非

**疏議曰**

殺人之發事有多端但據前人身死不論所  
 道若三人內一人先犯死罪而殺之者即非道只  
 依殺一人罪法注云同籍及周親為一家同籍不限  
 親疏周親雖別籍亦是即殺一家三人雖有先後發  
 時應合同斷或所殺之事應合同斷事發乃有先後  
 者皆為一時殺法總入不道殺一家三人內兼殺部  
 曲奴婢者非及支解人者注云謂殺一人而支解者或  
 殺時即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之皆同支解並入不  
 道若殺訖絕時後更支解者非或故焚燒而殺或殺  
 時即焚燒者文雖不載罪與支解義  
 同皆合處斬罪無首從妻子流二千里

**問曰**

假有部曲若奴殺別人部曲奴婢一家三人  
 或支解依例有犯各准良人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

部曲奴婢雖與良人有殊至於同類殺三人及  
 支解者不可別為差等坐同良人還入十惡

親屬被殺私和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周親  
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准盜論雖  
不私和知殺周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

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在法不可同天

物便即私和者流二千里若殺周親私和者徒二年

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謂大功徒二年小功徒一年

半總麻徒一年受財重者各准盜論謂受讎家之財

重於私和之罪假如總麻私和殺周以上親經三

准盜徒一年半之類雖不私和知殺周以上親經三

十日不告所在官司者各減前私和之罪二等雖則

私和罪或受財罪輕其贓本合計限爲數少從重終

合沒官發後輸財私和依法合重其事如旁親爲出

財私和者自合行求之法依雜律坐贓論減五等其

贓亦合沒官其有五服內親自相殺者疏殺親合告

親殺疏不合告其親疏等者卑幼殺尊長得告尊長殺

卑幼不得告其應相隱者疏殺親義服殺正服卑幼

卑幼不得告其應相隱者疏殺親義服殺正服卑幼

殺尊長亦得論告其不告者亦無罪若殺祖父母父母

母應償死者雖會赦仍移鄉避讎以其與子孫為讎

故令移配若子孫知而不告

從私和及不告之法科之

問曰 監臨親屬為部下人所殺

因茲受財私和合得何罪

答曰 依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

為律條二乖親義受財一匹以上並是枉法之贓賊

輕及不受財各得私和之罪其間有罪重者各從重

科

又問 主被人殺部曲奴婢私和

受財不告官府合得何罪

答曰 奴婢部曲身繫於主主被人殺侵害極深其有

受財私和知殺不告金科雖無節制亦准此附

論刑豈為在律無條遂使獨為併然奴婢  
部曲法為主隱其有私相不告得罪並同子孫  
親屬被殺受財私和下民多不知法條官吏或  
公然聽許臣等參詳請今後有犯此者本人准

律處分如官司出意教令私和者減二等容許者減三等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七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八 賊盜律

**六門**

律條九并疏式救條五

以物置人孔竅 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

造畜蠱毒 毒藥藥人 厭魅呪詛

殺人移鄉

殘害死屍 蕃客死許燒葬 穿地得死人不埋及因熏狐狸燒棺槨

造祆書祆言

夜入人家

以物置人孔竅 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若



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鬪戲殺傷論

**疏**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

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者各以鬪殺

傷論議曰耳鼻孔竅皆為要所輒以他物置中有所

有罪者亦不科其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謂寒月屏

去人衣服或登高乘馬私去梯轡或飢渴之人屏去

飲食之類以屏去之故及置物於人孔竅之中而殺

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若殺凡人或傷尊長應死或

於卑幼及賤人雖殺不合償命及傷尊卑貴賤各有

等差須依鬪律從本犯科斷故云各以鬪殺傷論

又云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鬪

戲殺傷論議曰若恐迫人者謂恐動逼迫使人畏懼

恐迫使人墜陷而致死傷者依故殺傷法若因鬪恐

迫而致死傷者依鬪殺傷法或因戲恐迫使人畏懼

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若如此之類各隨其狀依故鬪戲殺傷法科罪

造畜蠱毒

毒藥藥人 厭魅呪詛

諸造畜蠱毒

謂造合成蠱 堪以害人者

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

口雖不知情若里正

坊正村正亦同

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

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

即以蠱毒同居者被毒之人

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疏**諸造畜蠱毒注云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又云

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注

云坊正村正亦同又云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議

**曰**蠱有各種罕能究悉事關左道不可備知或集合

諸蠱置於一器之內久而相食諸蠱皆盡若她在  
即爲蛇蠱之類造謂自造畜謂傳畜可以毒害於人  
故注云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若自造若傳畜貓

鬼之類及教令人並合絞罪若同謀而造律不言皆

即有首從其所造及畜者同居家口不限籍之同異

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問曰**律文唯言里正坊正村正等罪不言州縣知

**答曰**情之法若州縣官司知而不糾復合何罪

里正之等親管百姓既同里開多相詰委州縣

去人稍遠管戶又多是故律文遂無節制若知

而不糾依鬪訟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

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唯減二等

又云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

千里注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

者放免又云即以蠱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

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議曰**

造畜蠱毒之人雖

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注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

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據此老幼及篤疾身自

犯罪猶尚免流今以同居共活有同流家口亦配無

同居家口共去其老小及疾不能自存故從放免即

造畜蠱毒之人以蠱毒毒同居者其被毒之人及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毒情者並免流罪  
**問曰** 房造蠱以毒小房既同父母未知父母合免以否

**答曰** 蠱毒家口會赦猶流恐其涉於知情所以例不聽住若以蠱毒毒同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情者不坐雖復兄弟相毒終是被毒之人父母既無不免之制不知情者合原

**又問** 老小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其家總無良口唯有部曲若有奴婢一人得為有同流家口老小篤疾仍配以否

**答曰** 部曲既許轉事奴婢比之資財諸條多不同良人即非同流家口之例

**又問** 依律犯罪未發自首合原造畜蠱毒之家良賤一人先首事既首訖得免罪以否

**答曰** 犯罪首免本許自新蠱毒已成自新難雪比之會赦仍並從流

請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毒人賣者不知

刑一  
情不坐 卽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脯肉有毒曾經病人

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卽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

殺人法 盜而食者不坐

**疏**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注云謂堪以殺人者雖

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毒人賣者不知情不坐又云

卽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議** 凡以毒藥藥人謂

附子之類堪以殺人者將用藥人及賣者知情並合科絞注云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以毒人賣者不知情賣者不坐卽買賣而未用者謂買毒藥擬將殺人賣者知其本意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問** 毒藥藥人合絞其有尊卑長幼貴賤得罪並依律以否

**答曰**

律條簡要止爲凡人生文其有尊卑貴賤例從輕重相舉若犯尊長及貴者各依謀殺法如其施於卑賤亦准謀殺已殺論如其藥而不死者亦同謀殺已傷之法

又云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

者絞卽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注云盜而食

者不坐

**議曰**

脯肉有毒謂曾經人食爲脯肉所病者有餘速卽焚之恐人更食須絕根本違

者杖九十其知前人食已得病故將更與人食或將出賣以故令人病者合徒一年因而致死者絞卽人自食致死者謂有餘不速焚之雖不與人其人自食因卽致死者從過失殺入死家注云盜而食者不坐謂人竊盜而食之以致死傷者脯肉主不坐仍科不速焚之罪其有害心故與尊長食欲令死者亦准謀殺條論施於卑賤至死依故殺法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

以謀殺論減二等

於周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

以故致

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

子孫於祖

部曲奴婢於

主者各不減即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

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疏**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

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注云於周親尊長及外祖父

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

**義**

有所憎嫌前人

多方罕能詳悉或圖畫形像或刻作人身刺心釘眼

繫手縛足如此厭勝事非一緒魅者或假託鬼神或

妄行左道之類或呪或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

減二等若於周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父母各不減依

上條皆合斬罪

又云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

二等注云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

不減議曰

以故致死者謂以厭魅符書呪詛之故但

欲以疾苦人者謂厭魅符書呪詛不欲令死惟欲前

人病疾苦痛者又減二等稱又減者謂大功以下親

及凡人非外祖父母謀殺得減二等者謂從謀殺上

總減四等注云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

者各不減卽是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

唯減二等其祖父母以下雖復欲令疾苦亦同

謀殺之法皆斬不司減例

**問曰**呪詛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欲令疾苦未知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疾苦之法同於毆傷謀毆大功以上尊長小功

尊屬不入十惡如其已疾苦理同毆法便當不

陸之條

又云卽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

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議曰**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厭呢符書直求愛媚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罪無首從皆合處斬直求愛媚便得極刑重於盜服御之物准例亦入十惡

殺人移鄉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戶及官

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色

部曲及奴出賣及轉配事于里

外若羣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周

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即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

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

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

違者

徒二年

**疏**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戶

及官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色注云部

曲及奴出賣及轉配事千里外人

**議曰**

殺人應死而會赦免罪而

死家有周以上親者移鄉千里外爲戶其有特赦免死亦依會赦例移鄉工樂及官戶奴並謂不屬縣貫其雜戶若太常音聲人有縣貫仍各於本司上下不從州縣賦役者此等殺人會赦雖合移鄉各從本色謂移鄉避讎並從本色驅使注云部曲及奴出賣謂私奴出賣部曲將轉事人各於千里之外

又云若羣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周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卽習天文業已成若

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注云部

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又云違者徒二年

**議曰**

羣黨共殺

謂謀殺造意合斬從而加功者絞同謀共鬪以下手重者爲重罪亦合處絞律故云止移下手及頭首之人謂雖不下手發意元謀或以威力使人殺者並合移鄉雖有從而加功准律合死既不下手共殺者卽不移鄉若死家無周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卽習天文謂天文觀生天文生以上業已成者若婦人有

犯謂無常居隨夫所在及殺他人部曲奴婢此等並不在移鄉避讎之限注云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謂亦不在移鄉之例此以上應移而不移不應移而移違者各徒二年

殘害死屍

蕃客死許燒葬狐狸燒棺槨支

穿地得死人不埋及因熏

諸殘害死屍

謂焚燒支解之類

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

等尊長不減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即子

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皆謂意在於惡者

疏

諸殘害死屍注云謂焚燒支解之類又云及棄屍

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注云總麻以上尊長不減

議曰

殘害死屍謂支解形骸割絕骨體及焚燒之類及弃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謂合死者死

上減一等應流者流上減一等之類注云總麻以上尊長不減謂殘害及棄屍水中各依鬪殺合斬不在

例減

又云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卽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注云皆謂意在於惡者

**議曰**棄屍水中還得不失髡髮謂髡去其髮傷謂故傷其屍傷無大小但非支解之類各又減一等謂凡人並滅鬪殺罪二等總麻以上尊長唯減一等大功以上尊長及小功尊屬仍入不睦卽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並同鬪殺之罪子孫合入惡逆決不待時注云皆謂意在於惡者謂從殘害以下並爲意在於惡如無惡心謂若願自焚屍或遺言水葬及遠道屍柩將骨還鄉之類並不坐

**准**主客式諸蕃客及使蕃人宿衛子弟欲依鄉法燒葬者聽緣葬所須亦官給

**准**建隆三年三月十二日敕京城外及諸處近日多有焚燒屍柩者宜令今後止絕若是遠路歸葬及僧

尼蕃人之類聽許焚燒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熏狐狸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墳冢熏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疏**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熏狐狸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

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議曰**

因穿地而得死人其屍不限新

舊不即掩埋令其曝露或於他人冢墓而熏狐狸之類因燒棺槨者各徒二年謂唯燒棺槨火不到屍其燒棺槨者總麻以上尊長從徒二年上遞加一等至周親尊長流二千里其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杖一百周親杖九十若穿地得死人可識知是總麻  
亦從尊長而不更埋亦從徒二年上遞加一等卑幼  
者徒三年總麻以上遞減一等各准燒棺槨之法其燒  
上遞加一等總麻大功尊長各遞加一等謂總麻卑幼  
罪亦不加其卑幼各遞減一等謂總麻卑幼雖周視尊  
兒人一等徒二年半遞至周親卑幼猶徒一年  
**問曰** 文燒屍者徒三年未招魂而葬亦同以此  
**答曰** 准律招魂而葬發冢者與有屍同葬律有燒棺  
得從燒棺槨之法復著燒屍之罪招魂而葬亦同以此  
不可同燒屍之罪

又云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墳冢熏

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稱子孫於祖父母父母者曾高亦同部曲奴婢於隨  
身客女亦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隨

墓熏狐狸者徒二年若燒棺槨者絞

造祆書祆言

諸造祆書及祆言者絞

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

傳用

以惑眾者亦如之

傳謂傳言用謂用書

其不滿眾者流三千里言

理無害者杖一百卽私有祆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

無害者杖六十

**疏**諸造祆書及祆言者絞注云造謂自造休咎及鬼

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

**議**

造祆書及祆言謂構成怪力之

書詐為鬼神之語休謂妄說他人及己身有休徵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觀天畫地詭說災祥妄陳吉凶

並涉於不順者絞

又云傳用以惑眾者亦如之注云傳謂傳言用謂用

書又云其不滿眾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

卽私有祆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議曰**

傳用以惑眾者謂非自造傳用祆言祆書以惑眾三人以上亦得絞罪注云傳謂傳言用謂用書其不滿眾者謂被傳惑者不滿三人若是同居不入眾人之限此外一人以上雖不滿眾合流三千里其言理無害者謂祆書祆言雖說變異無損於時謂若預言水旱之類合杖一百卽私有祆書謂前人舊作私裏相傳非已所製雖不行用仍徒二年其祆書言理無害於時者杖六十

**准**唐開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敕蠹政之深左

道爲甚所以先王設教犯者必誅去其害羣蓋非獲已自今以後輒有託稱佛法因肆祆言妄談休咎專行誑惑諸如此類法實難容宜令所在長官嚴加捉搦仍委御史臺及本道采訪使糾察如有此色推勘得實必無寬濫者其頭首宜令集眾先決一百自餘



徒侶等各決六十然後錄奏其所由州縣長官及專知官不能覺察者亦具名聞奏

**准**唐天成二年六月七日敕節文或僧俗不辯或男女混居合黨連羣夜聚明散託宣傳於法會潛恣縱於淫風若不去除實爲弊惡此後委所在州府縣鎮及地界所由巡司節級嚴加壁刺有此色之人使仰收捉勘尋據關連徒黨並決重杖處死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今後捉獲此色人其頭首及徒黨中豪強者並決殺餘者減等科罪如是情涉不順者准前敕處分其有祇書者所在焚燒

夜入人家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

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

**議**

夜無故入人家

依刻漏法晝漏盡為夜夜漏盡為晝謂夜無事故輒入人家笞四十家者謂當家宅院之內登於入時被主人格殺之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謂知其迷誤或因醉亂及老小疾患并及婦人不能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若殺他人奴婢合徒三年得減二等若殺他人之類

**問**外人來姦主人舊已知委

夜入而殺亦得勿論已否

**答**律開聽殺之文本防侵犯之輩設令舊知姦穢

犯亦為罪人若其殺即加罪便恐長其侵暴登時許殺理用無疑况文稱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

二等卽明知是侵犯  
而殺自然依律勿論

又云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

加役流

**議曰**

已就拘執謂夜入人家已被擒獲拘留

人若有殺傷各依鬪法  
科罪至死者加役流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八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九 賊盜律

八門

律條十七并疏 格敕條八 起請

盜大祀神御物

盜寶印乘輿服御物制書官文書 盜門符兵符門鑰兵器

盜毀天尊佛像

發冢

盜園陵內草木

盜官私馬牛殺

割牛鼻斫牛腳

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者

強盜竊盜

監主自盜

故燒人舍屋因盜財物

恐喝取人財物

因毆擊人奪財物

盜大祀神御物

盜寶印乘輿服御物制書官文書盜門符兵符門鑰兵器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

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

其擬供神御

謂營造未成者

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

者徒二年

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饌呈謂已入祀所經祀官省視者

未饌呈者徒一

年半已闕者杖一百

已闕謂接神禮畢

若盜釜甑刀匕之屬並

從常盜之法

**疏**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注云謂供

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又云其擬供神御注云謂營

造未成者

**議曰**

盜大祀神御之物公取竊取皆為盜

所用之物而盜之者流二千五百里注云謂供神御

者帷帳几杖亦同謂見供神御者雖帷帳几杖亦得

流罪故云亦同其擬供神御謂上文神御之物及帷

帳几杖營造未成擬欲供進者故注云謂營造未成

者

又云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注

云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饌呈謂已入祀所經祀官

省視者又云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闕者杖一百注

云已闕謂接神禮畢又云若盜釜甑刀匕之屬並從

常盜之法議曰供而廢闕謂神御之物供祭已訖退

饌呈者謂牲牢棗栗脯脩之屬已入神所呈闕祀官

訖而盜者各徒二年故注云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未

未饌呈者徒一年半謂以上玉幣牲牢饌具之屬未

饌呈祀官而盜者徒一年半已闕者謂神前飲食薦

饗已了退而盜者得杖一百若盜釜甑刀匕之屬謂

並不用供神故從常盜之法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

等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罪止  
加役流言之屬謂盤盂雜器之類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奉  
物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其擬供服御及供而廢  
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爲御物

闕若食將御者徒二年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及非服

而御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

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亦同皇太子

寶皇帝行寶皇帝之寶皇帝信寶天子行寶天子之寶  
寶天子信寶此等八寶皇帝所用之物並為御寶其  
三后寶以金為之並不寶皇帝所用之物並為御寶其  
太子寶准例合減一等流三千里若盜皇太子妃寶  
亦流三千里后寶既與御寶不殊妃寶明與太子無  
別乘輿服御物謂供奉乘輿服用之物三后服御之  
物亦同盜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皇太子及妃所服  
用物准例減一等各徒三年計贓重者即推贓同常  
盜之罪加一等注云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  
屬稱之屬者氈褥之類真副等真謂見供服用之衣  
副謂副貳之服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者乃為御  
物其擬供服御謂營造未成及供而廢闕謂已供用  
事畢是名廢闕若食將御者謂御食已呈監當之  
官擬進而盜及食者從擬供服御以下各徒二年故  
注云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謂未呈監當  
之官及非服而御之物者若食及盜各徒一年半贓

重者各計贓以  
常盜論加一等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

謂貪利之而非  
行用者餘印謂

印物及  
畜產者

**疏議曰**

印者信也謂印文書施行通達上下所在信  
受故曰官文書印盜此印者徒二年餘印杖

一百餘印謂給諸州封函及畜產之印在令式印應  
官給但非官文書之印盜者杖一百注云謂貪利之  
而非行用者皆謂藉以爲財不擬行用若將  
行用卽從僞造僞寫封用規避之罪科之

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

紙券又加一等

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徒罪  
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授官

除免  
之類卽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疏**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

一等紙券又加一等注云亦謂貪利之無所施用者



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授官

除免之類

**議曰**

盜制書徒二年赦及奏鈔亦同赦旨無御書奏鈔即有御書不可以御書

奏鈔輕於赦旨各與盜制書罪同官文書謂在司尋常施行文書有印無印等類明擄重害文書加一等合徒一年注云亦謂貪利之亦如上條盜印藉為財用無所施行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功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稱之類者謂倉糧財物行軍文簿帳及戶籍手實之屬盜者各徒一年若欲動事盜者自從增減之律

又云即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議曰**

即盜應除文案者依令文

案不須常留者每三年一揀除既是一年久應除即非見行文案故依凡盜之法計贓科罪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廚廩庫關門等鑰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疏議曰

開閉殿門皆用銅魚合符用符鑰格式已於

者付州府監及提兵鎮守之符以銅爲之左者進內右  
其符離通餘用爲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爲目傳符謂  
給符乘驛者依公式令下諸方傳符京師及留守爲  
麟符東方青龍西方驕虞南方朱雀北方玄武兩京  
留守二十左十九右一餘皆四左三右一左者進內  
右者付應執符人其兩京留守符並進內須遣使向  
四方皆給所詣處左符書於骨帖上內著符裏用泥  
封以門下省印印之所至之處以右符勘合然後承  
用盜者合流二千里節者皇華出使黜陟幽明轡軒  
奉制宣威殊俗皆執節者各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餘  
符謂禁苑及交巡等符案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  
同卽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然則盜發兵契各同  
魚符之罪門鑰各減三等謂各減所開閉之門魚符  
三等假有盜宮殿門符並准此若禁苑門鑰三等得  
徒二年餘鑰應減門符並准此若倉庫及關門  
輕於州鎮關門等鑰盜州鎮及官倉庫及關門  
等鑰各杖一百縣成等諸門鑰稱諸門鑰者謂內外  
百司及坊市門官有門  
禁盜其鑰者各杖六十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  
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若盜守衛宮  
殿兵器者各加一等即在軍及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  
各減二等

**疏議曰**

盜禁兵器者徒二年謂非弓箭刀楯短矛私  
家不合有者皆為禁兵器甲弩者流二千里

盜罪輕者同私有法即是盜弩一甲流二千里盜甲  
一領亦流二千里案擅與律私有甲一領及弩三張  
流二千里盜甲三領及弩五張絞即盜甲三領或盜  
弩五張並得絞罪是名盜罪輕同私有法其盜餘兵  
器謂雖是官兵器私家合有者及旌旗幡幟者杖九  
十並據盜官物計贓重加凡盜一等若盜守衛宮殿  
兵器者又各加一等謂見用守衛宮殿加凡盜二等  
即在軍謂在行軍之所若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  
減二等若入私者  
各同上文盜法

盜毀天尊佛像

諸盜毀天尊佛像者徒三年卽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  
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一等盜而供

養者杖一百

盜毀不相須

**疏議曰**

凡人或盜或毀天尊若佛像各徒三年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各加役

流爲其盜毀所事先聖形像故加役流不同俗人之法真人菩薩各減一等凡人盜毀徒二年半道士女冠盜毀真人僧尼盜毀菩薩各徒三年盜而供養者杖一百謂非貪利將用供養者但盜之與毀各得徒流之坐故注云盜毀不相須其非真人菩薩之像盜毀餘像者若化生神王之類當不應爲從重有賊入已者卽依凡盜法若毀損功庸多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復其道士等盜毀佛像及菩薩僧尼盜毀天尊若真人各依凡人之法

**發冢**

盜園陵內草木

諸發冢者加役流

發徹卽坐招魂而葬亦是

已開棺槨者絞發而未

徹者徒三年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甄版者以凡盜論

**疏**諸發冢者加役流注云發徹卽坐招魂而葬亦是

又云已開棺椁者絞發而未徹者徒三年

**議曰**禮云葬者

藏也欲人不得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後代聖人易之以棺椁有發冢者加役流注云發徹卽坐招魂而葬亦是謂開至棺椁卽爲發徹先無屍柩招魂而葬但使發徹者並合加役流已開棺椁者絞謂有棺有椁者必須棺椁兩開不待取物觸屍俱得絞罪釋曰其不用棺椁葬者若發而見屍亦同已開棺椁之坐發而未徹者謂雖發冢而水至棺椁者徒三年

又云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

服者減一等器物甄版者以凡盜論

**議曰**其冢先穿謂先自穿

陷舊有隙穴者未殯謂屍猶在外未殯葬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謂盜者元無惡心或欲詐代人屍或欲

別處改葬之類盜衣服者減一等得徒二年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此文既稱未殯明上文發冢殯訖而發者亦是若盜器物輒版者謂冢先穿取其明器等物或輒若版以凡盜論

**問曰**

發冢者加役流律既不言尊卑貴賤未知發子孫冢得罪同凡人否

**答曰**

卑幼之墳不可重於殺罪若發尊長之冢據法止同卑貴賤等數不同刑名輕重粲然有別尊長發

若發卑幼之冢須減木殺一等而科之已開棺槨者絞即同已殺之坐發而未徹者徒三年計凡人之罪減死二等卑幼之色亦於本殺上減二等而科若盜屍柩者依減三等之例其於尊長並同凡人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

杖一百

**疏議曰**

園陵者三秦記云帝王陵有園因謂之園陵三輔黃圖云謂陵四闕門通四園然園陵草

木而合芟刈而有盜者徒二年半若盜他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若贓重者准下條以凡盜論加一等若

其非盜唯止斫伐者准雜律毀伐樹木稼穡各准盜論園陵內徒二年半他人墓塋內樹杖一百

盜官私馬牛殺割牛鼻斫牛腳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

馬牛軍國所用故與餘畜不同若盜而殺者徒二年半若准賊重於徒二年半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其有盜殺犖猪牛之類鄉俗不用耕駕者計贓以凡盜論

臣等參詳今後應有盜官私馬牛及雜畜而殺之或因讎嫌憎嫉而潛行屠殺者請並爲盜殺如盜殺馬牛頭首處死從者減一等盜殺駝騾驢者計生時價估贓錢定罪各准近敕處分罪不至死者加凡盜二等加不至死盜殺犬者決臀杖十七放如有盜割牛鼻盜斫牛腳者首處

死從減一等瘡合可用者並減一等如盜割盜  
斫至三頭者雖瘡合可用頭首不在減死之限  
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者

諸盜不計贓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者計贓  
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疏議曰**

從盜大祀神御之物以下不計贓科唯立罪

名亦有減處並謂得罪應重故別立罪名若  
減罪輕於凡盜者各須計贓以凡盜論加一等假有  
盜他人馬牛而殺評馬牛贓直絹二十匹若計凡盜合  
徒二年半以盜殺馬牛故加凡盜一等處徒三年及  
言減罪輕於凡盜者上條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  
服者減一等假有盜屍柩上衣服直絹二十四匹依凡  
盜法合徒二年半文稱減一等只徒二年故依凡盜  
加一等亦徒三年是名以凡盜論加一等若盜皇太  
子服用及盜中小祀鱗貳缺神鉢等物雖得減罪  
亦是盜  
不計贓



強盜竊盜

監主自盜

升一

諸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即得闌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棄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十匹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  
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 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匹絞傷人者斬

**疏**諸強盜注云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即得闌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棄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

**議**

強盜取人財注云謂以威若力假有以威脅人

不加兇力或有直用兇力不作威脅而劫掠取

財者先強後盜謂先加迫脅然後取財先盜後強謂先竊其財事覺之後始加威力如此之例俱爲強盜若欲人藥酒或食中加藥令其迷謬而取其財者亦從強盜之法卽得闖遺之物財主來認因卽毆擊不肯還物及竊盜取人財財主知覺遂棄財逃走財主逐之因相拒捍如此之類是事有因緣並非強盜自從鬪毆及拒捍追捕之法

**問曰**

據捕亡律被盜雖旁人皆得捕繫未審盜者將財逃走旁人追捕因卽格傷或絕時不絕時得

罪同強盜否

**答曰**

依律盜者雖是旁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盜者既將財逃走旁人依律合捕其人乃拒傷捕者卽是先盜後強絕時以後捕者既無財主尋逐便是不知盜由因相拒格唯有拒捕之罪不成強盜

又云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十匹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注云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又云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

千里五匹絞傷人者斬

**議曰**強盜雖不得財徒二年若得一尺即徒三年每

二匹加一等賊滿十匹雖不滿十匹及不得財但傷人者並絞殺人者並斬謂因盜而殺傷人者注云殺傷奴婢亦同諸條奴婢多悉不同良人於此殺傷奴婢亦同良人之坐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無問良賤皆如財主之法盜人若持仗雖不得財猶流三千里賊滿五匹合絞持仗者釋鞫城具雖不得財傷人者斬罪無首從

**准**唐元和十年八月九日敕節文京兆府奏應擒獲

強盜不論有賊無賊並集眾決殺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今後應持仗行劫不

問有賊無賊並處死其同行劫賊內有不持仗者亦

與同罪其餘稱強盜者准律文處分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劫盜及殺人賊同情

知情者若是未行劫殺之前曾與同居骨肉和同商量或更教唆使去事過之後同受贓物如此者謂之同情若是擬行劫殺之時骨肉雖知止過不得或是劫殺之後方始告知或將到贓物收藏在家如此者謂之知情應同情者與賊同罪若一家之內同情者眾只取一人爲首處死餘人爲從減死罪其婦女同情者量罪科斷如知情者旣誠勸不及又言告無文望准律文處分如累行劫殺骨肉皆曾知情亦可量情罪科斷

**准**建隆三年十二月五日敕節文今後應強盜計贓錢滿三貫文足陌皆處死不滿三貫文決脊杖二十

配役三年不滿二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二年不滿一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一年其贓錢並足陌不得財者決脊杖二十放雖不得財但傷人者皆處死其造意之人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并與行者同罪或不行又不受分者減行者一等決配其有同謀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亦減行者一等決配不行又不受分者決脊杖十七放應同居骨肉內有同情并知情及持仗行劫同行劫賊內有不持仗者并准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指揮所有律條內稱以強盜論及併贓無首從請並准律文處分

臣等參詳應持仗行劫一准舊敕不問有贓無

賊并處死除持仗行劫外其餘強盜謂以威若  
力而取其財或先強後盜先盜後強若與人藥  
酒及食使狂亂而取其財者并名爲強盜計賊  
處死決配一准前敕處分其劓牆賊并同此強  
盜處斷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五匹  
徒一年五匹加一等五匹加役流

**疏議曰**

竊盜人財謂潛形隱面而取盜而未得者笞

五十一得財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卽是一  
匹一尺杖七十以次而加至贓滿五匹不更論尺卽  
徒一年每五匹加一等四匹流三千里五十匹加  
役流其有於一家頻盜及一時而盜數家者並累而  
倍論倍謂二尺爲一尺若有一處贓多累倍不加重  
者止從一重而斷  
其倍贓依例總徵

**准**唐建中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敕節文自今以後捉獲竊盜賊滿三匹以上者并集眾決殺

**准**建隆三年二月十一日敕節文起今後犯竊盜賊滿五貫文足陌處死不滿五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三年不滿三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二年不滿二貫文決脊杖十八配役一年一貫文以下量罪科決其隨身并女僕偷盜本主財物賊滿十貫文足陌處死不滿十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三年不滿七貫文決脊杖二十配役二年不滿五貫文決脊杖十八配役一年不滿三貫文決臀杖二十一貫文以下量罪科決如是伏事未滿二周年偷盜者一准凡人斷遣應

配役人並配逐處重役不刺面滿日疏放其女口與免配役所有贓錢以一百文足陌爲陌餘從前後格敕處分

或聞外州斷獄竊盜不分首從爲准律云假有十人共盜十匹各得十匹之罪謂之贓滿盡處極刑蓋是官吏不詳律意枉陷人命特與分別免至錯誤臣等參詳請今後應犯竊盜不計幾人同行將逐人腳下贓物都併爲一處估至五貫文足陌者頭首處死其隨身併女僕偷盜本主財物併估至十貫文足陌者頭首處死餘爲從坐如贓錢各不滿者並准敕條等第處分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

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亦同

加凡盜二等三十匹絞

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疏議曰**

假如左藏庫物則太府卿丞為監臨左藏令丞為監事見守庫者為主守而自盜庫物者

為盜所監臨注云若親王財物依令皇兄弟皇子為親王監守自盜王家財物亦同官物之罪加凡盜二

等一尺杖八十一匹加一等一匹一尺杖九十五匹

徒二年五匹加一等是名加凡盜二等三十匹絞注云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謂監臨主守自盜所監

主不計贓之物計贓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即是本條已有加於此又加二等假有武庫令自盜禁兵器

計贓直絹二十四匹凡人盜者二十匹合徒二年半以盜不計贓而立罪名計贓重者加凡盜一等者徒三

年監主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如此之類是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准**刑部格受雇載運官物公案受領因而隱盜及買

易者並同監主法

故燒人舍屋因盜財物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賊以強盜論

**疏議曰**

賊人姦詐千端萬緒濫竊穿窬觸途詭譎或所燒之物減價併於所盜之物計賊以強盜論十匹絞

**問曰**

有人持仗燒人舍宅因即盜取其財或燒傷物主合得何罪

**答曰**

依雜律故燒人舍屋徒三年不限強之與竊然則持仗燒人舍止徒三年因即盜取財物便是元非盜意雖復持仗而行事同先強後盜計賊以強盜科罪火若傷人者同強盜傷人法

盜科  
餘火

恐喝取人財物

因毆擊人奪財物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

口恐喝亦是

准盜論加一等雖不足畏

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

展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為從坐若為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

事有因緣之類者非

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即總麻以上自相恐喝

者犯尊長以凡人論

強盜亦准此

犯卑幼各依本法

**疏**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注云口恐喝亦是又云准盜

論加一等雖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注云展

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為從坐若為人所侵損恐喝以

求備償事有因緣之類者非

**議**

恐喝者謂知人有犯欲相告訴恐喝

以取財物者注云口恐喝亦是雖口恐喝亦與文牒同計賊准盜論加一等謂一尺杖七十一匹加一等

五匹徒一年半五匹加一等三十五匹流三千里雖不足畏忌但財主懼而自與財者亦同恐喝之罪注云

展轉傳言假若甲遣乙丙傳言於丁恐喝取物五匹甲合徒一年半乙丙並各徒一年是名展轉傳言受

財者皆為從坐若為人所侵損恐喝以求備償假有甲為乙踐損田苗遂恐喝於乙得陪苗之外更取財

者爲有損苗之由不當恐喝之坐苗外餘物卽當非  
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論科斷此是事有因緣之  
類非恐喝

**問曰**

恐喝取財五匹首不行又不受分傳言者

**答曰**

律稱准盜須依盜法案下條共盜者併贓論造

從法若造意不行又不受分卽以行人專進止者爲  
首造意爲從至死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  
十其首不行又不受分卽以傳言取物者爲首五匹  
合徒一年半造意者爲從合徒一年又一人不受分  
亦合爲從

**又問**

監臨恐喝所部  
取財合得何罪

**答曰**

凡人恐喝取財准盜論加一等監臨之官不同  
凡人之法名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

重理從強乞之律合准枉法而科若知有  
罪不虛恐喝取財物者合從真枉法而斷

又云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卽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

犯尊長以凡人論注云強盜亦准此又云犯卑幼各

依本法

**議曰**

恐喝取財無限多少財未入者杖六十

人論准盜加一等強盜亦准此者謂別居周親以下卑幼於尊長家行強盜者雖同於凡人家強盜得罪若有殺傷應入十惡者仍入十惡犯卑幼各依本法謂恐喝總麻小功卑幼取財者減凡人一等五匹徒一年大功卑幼減二等杖九十之類親卑幼減三等五匹杖九十之類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今欲改諸恐嚇人取

財物者若被官司形勢不因公事非理臨迫或被所由節級因事動搖或偶有違犯被人稱欲發舉論告及紀拾州縣并諸職司以求裨補或受雇論事以此取財物等贓滿二十匹頭首處死同情者減一等贓不滿者等第科斷

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法

**疏**諸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贓以強

盜論至死者加役流議曰謂本無規財之心乃爲別

之事類先強後盜故計贓以強盜論一尺徒三年二

匹加一等以先無盜心之故贓滿十匹應死者加役

流若奪財物不得者止從故鬪毆法文稱計贓以強盜論奪物贓不滿尺同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既元無盜心雖持仗亦不加其罪

又云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

從故鬪法議曰先因他故毆擊而輒竊取其財以竊

盜論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匹加一等若有殺傷者謂本因毆擊殺傷元非盜財損害各從故鬪法謂因鬪致死者絞故殺者斬稱各者從強

奪及竊取各以故鬪論

**問曰** 監臨官司本以他故毆擊部內之人因而奪其財物或竊取滿三十匹者合得何罪

**答曰** 律稱本因他故毆擊人元即無心盜物毆訖始奪事與強盜相類准賊雖依強盜罪止加役流

故知其賊雖多法不致死因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者為監臨主司毆擊部內因而竊取以竊盜論加

凡盜三等上文強盜既不至死下文竊盜不可引入絞刑三十匹者罪至加役流

**又問** 以竊盜論加一等既云加一等即重於竊盜之法監臨竊三十匹者絞

今答不死理有未通

**答曰** 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文稱奪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又云加者不得

加至於死是明本以他故毆人因而奪財縱至百匹罪止加役流況於竊取人財豈得加入於死監臨雖

有加罪加法不至死刑况下條略奴婢及和誘各依強竊等法罪止流三千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即

此條雖無監臨之文亦不加入於死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九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 賊盜律

**五門**

律條十五并疏 敕條一 起請條

盜親屬財物 將人盜己家物

因盜殺傷人

貿易官物 取人山野刈伐積聚物

略賣良賤 和誘良賤 略賣親屬 詿誘雇賣良

共盜併贓依首從法 同謀行盜 三度行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部內有盜

及容止盜

盜親屬財物 將人盜己家物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周

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 此謂因盜而謀殺者 若有所規求而故殺

周以下卑幼者絞餘條准此

**疏議曰**

總麻以上相盜皆據別居卑幼於尊長家竊盜

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凡

人一等大功減二等周親期親執事執事後功減凡

贖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謂因盜誤殺傷人

若殺傷尊長卑幼各依本殺傷法注云此謂因盜而

誤殺者謂本心只欲規財因盜而誤殺者為傷罪稍輕聽

盜過失殺人依鬪殺之罪不言傷者為傷若實故殺

從誤傷之法但殺人坐重雖誤同鬪殺論若實故殺

自依故殺傷法若有所規求故殺周以下卑幼者絞

即此條因盜是為有所規求故殺周以下卑幼者絞

誤殺者自依本鬪殺傷論餘條謂諸條姦及略和誘

但是爭競有所規求而故殺周以下卑幼者絞

幼本條不至死者並絞故云餘條准此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

二等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法他人

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

殺傷

**疏議曰**

同居卑幼謂其居子孫弟姪之類將外人共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一等謂卑幼將人盜物雖多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一等謂卑幼將人盜物自依常例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法謂依故殺傷尊長卑幼法縱卑幼不知情他人亦依強盜殺傷法注云他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稱坐之謂卑幼不知他人殺傷之例仍從故殺傷法稱坐之者不知除免加役流之例若他人誤殺傷尊長卑幼不知情亦依誤法其被殺傷人非尊長者卑幼不知殺傷情唯得盜罪無殺傷之坐其有知情并自殺傷者各依本殺傷之法

**問曰**

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他人減常盜一等若卑幼共他人強盜者律無加罪之文未

**答曰**

強之與竊罪狀不同案職制律貸所監臨財物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准此諸親相盜罪有等差將人盜己家財物者加私輒用財物二等更無強盜之文止明殺傷之坐若殺傷罪重從殺傷法科如殺

傷坐輕卽准強者加二等此  
是一部通例故不條別生文

因盜殺傷人

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得財不得財等財主  
尋逐遇他死者非  
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  
同行人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疏**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

役流注云得財不得財等財主尋逐遇他死者非議

**圖**因行竊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其本有盜意不從

過失收贖故以鬪殺傷論其殺傷之罪至死者加  
役流注云得財不得財等尋逐遇他死者非謂財主尋逐  
並從鬪殺傷科財主尋逐遇他死者非謂財主尋逐  
盜物之賊或墜馬或落坑致死之類是遇  
他故而死盜者唯得盜罪而無殺傷之坐

又云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

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議曰**

謂其行竊盜不謀強盜臨時乃有殺傷人者以

強盜論同行人而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謂同行元謀竊盜不知殺傷之情止依竊盜為首從殺傷

者依強盜法

貿易官物

取人山野刈伐積聚物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

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

貿易官

物者計其等准盜論

官物賤亦如之

計所利以盜論

其貿易奴婢計贓重

於和誘者同和誘法

**疏議曰**

以私家財物奴婢畜產之類或有碾磴邸店莊宅車船等色故云之類注云餘條不別言

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謂反逆條中稱資財並沒官不言奴婢畜產即是總同財物又廢庫律驗畜產不

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即無驗奴婢之文

若驗奴婢不實者亦同驗畜產之法故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謂以私物買

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假將私奴貿易官奴其奴各  
 直絹五匹其價雖等仍准盜論合徒一年注云官物  
 賤亦如之謂私奴直絹十匹博官奴直絹五匹亦徒  
 一年計所利以盜論謂以私物直絹一匹貿易官物  
 直絹兩匹即一匹是等合准盜論監主之與凡人並  
 杖六十  
 是監臨主掌加罪二等合杖八十應累併者皆將以  
 盜累於准盜加罪之類除免倍贓各盡本法注云其  
 貿易奴婢計贓重於和誘同和誘法假有監臨之官  
 以私奴婢直絹三十匹和誘同和誘法假有監臨之官  
 是計利三十匹監臨自盜合絞凡人貿易奴婢計利  
 五十匹即合加役流以本條和略奴婢罪止流三千  
 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即於此條貿易不  
 可更重故云同和誘法並流三千里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

**疏議曰**

山野之物謂草木藥石之類有人已加功力  
 或刈伐或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謂各准

積聚之處時價計  
 贓依盜法科罪

**略賣良賤**

和誘良賤

略賣親屬

詎誘雇賣良口

諸略人賣略人

不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

爲奴婢者絞爲部曲

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

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

和誘

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

售者減一等

下條准此

卽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

各減良人一等

**疏**

諸略人略賣人注云不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

同略法又云爲奴婢者絞爲部曲者流三千里爲妻

妾子孫者徒三年注云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

**議曰**

略人

者謂設方略而取之略賣人者或爲經略而賣之注

云不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爲奴婢者不

共安和亦同略法略人略賣人爲奴婢者並絞略人

爲部曲者或有狀驗可憑堪詰知實不以爲奴者流



云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謂因略人拒鬪或殺若傷同強盜法既同強盜之法因略殺傷旁人亦同因略傷人雖略人不得亦合絞罪其略人擬為奴婢不得又不傷人以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擬為部曲徒一年半擬為妻妾子孫者徒一年在律雖無正文解者須盡犯狀消息輕重以類斷之為奴婢者即與強盜十四匹相似故略人不得唯徒二年為部曲者本條減死一等故略未得徒一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減二等故亦減強盜不得財二等合徒一年

又云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為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注云下條准此又云即略

和誘及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

和誘謂和同相誘減略一等為奴婢者流三千里為部曲者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若和同相賣謂元謀兩和相賣為奴婢者賣人及被賣人罪無首從皆流二千里其數人共賣他人自依首從之法賣未售者流二千里其數人共賣他人自依首從之法徒三年注云下條准此謂下條得逃亡奴婢而賣未

議曰

售及賣周親卑幼及子孫之婦等為奴婢未售者亦  
減一等故云准此即略和誘和同相賣他人部曲者  
謂略他人部曲為奴婢者流三千里略部曲還為部  
曲者合徒三年略為妻妾子孫徒二年半和誘者各  
減一等和誘部曲為奴婢徒三年還為部曲徒二年  
半為妻妾子孫徒二年若其他部曲和同相賣為  
奴婢減流一等孫徒三年若其他部曲徒二年半故云各  
減良人一等其略和誘總麻以上親部曲客女者律  
雖無文令有轉事量酬衣食之直不可同於凡人亦  
須依盜法而減總麻小功部曲減凡人部曲一等大  
功減二等周  
親減三等

**問曰**

部曲客女被入所誘將為妻妾子孫而和

**答曰**

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背

自餘受誘律無正文者並合從坐科罪若逃亡之  
罪重者依律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流三

千里雖監臨主即奴婢別齎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

累而科之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

隱者減一等坐之即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准盜

論乞賣者與同罪雖以為良亦同

**疏**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

流三千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又云即奴婢別齎

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議曰略奴婢者亦謂不和

經略而取計賊以強盜論和誘者謂兩共和同以竊盜論各依強竊為罪其賊並合倍備各罪止流三

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謂雖是監臨主守應加亦

同罪止流三千里即奴婢別齎財物者謂除奴婢身

所著衣服外賸有財物自從強竊法因略者一尺徒

三年二匹加一等和誘者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

各從一重科之並不得將奴婢之身累併財物同斷

故云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其奴婢身別齎財

略誘者不知有物止得略誘本罪賊不合科如其知

者財雖奴婢將行各同強竊法其略誘良人或部曲

客女衣服外有財者亦同強竊盜法不取  
入己者良人部曲合有資財不在坐限

又云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隱

者減一等坐之卽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准盜

論乞賣者與同罪注云雖以爲良亦同

**議圖**

凡捉得逃亡奴

婢依令五日內合送官司其有不送而私賣者以和  
誘論計贓依盜法卽私藏隱者減盜罪一等坐之卽  
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或買或乞各平所乞買  
奴婢之價計贓准盜論並不在除免倍贓監臨加罪  
加役流之例乞賣者與同罪謂奴婢將子孫乞人及  
賣與人並與買乞者同罪注云雖以爲良亦同謂乞  
買者雖將爲良人亦與充賤罪同

諸略賣周親以下卑幼爲奴婢者並同鬪毆殺法

無服之卑

幼亦卽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凡人和略

法

**疏議曰**

周親以下卑幼者謂弟妹子孫及兄弟之

不至死者如鬪殺弟妹及從父弟妹孫並謂本條殺

若略賣弟妹為奴婢同鬪殺法徒三年賣子孫為奴

婢徒一年半之類故云各鬪毆殺法如本條殺合

至死之者自入餘親例無服之卑幼者謂已妾無子及

子孫之妾亦同賣周親以下卑幼從本殺科之故云

亦同假如殺妾徒三年若略賣亦徒三年之類即和

賣者各減一等謂滅上文略賣之罪一等和賣弟妹

徒二年半和賣子孫徒一年之類其賣餘親各從凡

人和略法者但是五服之內本條殺罪合

至死者並名餘親故云從凡人略法

**問曰**

賣妻為婢得同

**答曰**

妻服雖是周親不可同之卑幼故諸條之內每

絕或准周幼之親若其賣妻為婢原情即合離異夫

自嫁者依律兩離賣之充賤何宜更合此條賣周親

卑幼妻固不在其中只同彼餘親從凡人略之

法其於毆殺還同凡人罪故知賣妻為婢不入周

科幼之

**又問**

名例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未知此文和同相賣亦同家人共犯以否

**答曰**

依例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依本條此文賣周親卑幼及兄弟子孫外孫之婦賣子孫及已妾子

孫之妾各有正條被賣之人不合加罪為其卑幼合受處分故也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既同凡人為法不合止坐家長

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

各減賣者罪一等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

妾若已妾而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

時不知買後知而不  
言者亦以知情論

**疏**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

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謂知略和誘和同相賣  
等情而故買之者各減

賣者罪一等謂各依其色准前條減賣人罪一等假  
有人知略賣良人為奴婢而買之者從絞上減一等

合流三千  
里之類

又云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已妾而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注云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言者亦以知情

**論議**

若略和誘他人而賣得罪已重故買者減賣者罪一等若知祖父母賣子孫以下得罪稍

輕故買者加賣者罪一等假有父祖賣子孫為奴婢依翻殺法合徒一年半知而買者加罪一等徒二年之類注云展轉知情而買有甲知他人祖父賣子孫而買復與乙乙又賣與丙展轉皆知賣子孫之情而買者各與初買者同謂甲乙丙俱合徒二年若初買之時不知略誘和同相賣之情買得之後訪知即須首告不首告者亦以知情論各同初買之罪

**問曰**

知略和誘充賤而取為妻妾合得何罪

**答曰**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其略為部曲客女減為賤罪一等為妻妾子

孫又減一等卽是從賤爲妻妾減罪二等通初買減三等假有知略良爲婢合絞買爲婢減一等買爲客女減二等娶爲妻妾減三等舉斯一節卽買餘色減罪可知

諸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贓准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贓而故買者坐贓論減一等知而爲藏者又減一等

**疏**

知略和誘人及略和誘奴婢或強盜竊盜若

贓准竊盜論減一等假有知人強盜受絹五匹者減竊盜一等合杖一百之類其知盜贓准故買坐贓論減一等謂知強竊盜贓故買十匹合杖一百知而故藏又減一等合杖九十其餘犯贓故買及藏者律無罪名從不應爲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

**准**唐天成年十月三日敕節文京城諸道若不是正口不得私書契券輒賣良人



臣等參詳請應有該誘良口勾引逃亡奴婢與  
貨賣所盜資裝者其該誘勾引之人頭首處死  
從減一等良口奴婢並准律格處分如居停主  
人不是該誘勾引之人庸行科斷其或分受贓  
物請准建隆三年二月十一日竊盜敕條科斷  
計贓錢滿五貫文足陌者減死一等如有將良  
口於蕃界貨賣者其居停主人知情不告官者  
亦處死

共盜併贓依首從

同謀行盜  
皆爲盜

三度行盜  
部內有盜及容止盜

公取竊取

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卽受分而不  
行各依本首從法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卽以行人

專進止者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  
又不受分笞四十強盜杖八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  
以臨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爲從坐共強盜者罪無首從主遣部曲  
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  
盜竊盜並爲竊盜從

**疏**諸共盜者併贓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卽受分

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共行盜者併贓論假有

分得一匹亦各得十匹之罪若造意之人或行而不  
受分或受分而不行從者亦有行而不受分或受分  
而不行雖行受有殊合依本首從爲法止用一人爲  
首餘爲從坐假有甲造意不行受分乙爲從行而不  
受分仍以甲爲首乙爲從之類

又云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卽以行人專進止者

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

分笞四十強盜杖八十

**議曰**

假有甲造意行盜而不

乙丙丁等同行乙爲處分方略卽行人專進止者乙合爲首甲不行爲從其強盜應至死者減死一等流三千里雖有從名流罪以下仍不得減其共謀竊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若謀強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杖八十

又云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爲首

餘爲從坐注云共強盜者罪無首從

**議曰**

行盜本不

共盜者卽以臨盜之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皆爲從注云共強盜者罪無首從謂強盜雖本不同謀但是同行並無

首從

又云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

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爲竊盜從

**議曰**

主遣當家部曲

奴婢行盜雖不取所盜之物主仍爲行盜首部曲奴婢爲從若部曲奴婢私自行盜主後知情受財唯所受多少不限強之與竊並爲竊盜從假有部曲等先強盜竊盜得財主後知情受緝五匹合杖一百之類

**問曰**

有人行盜其主先不同謀乃遣部曲奴婢隨他人爲盜爲遣行人元謀作首從令部曲奴婢主

首作

**答曰**

盜者首出元謀若元謀不行卽以臨時專進止爲首今奴婢之主旣不元謀又非行色但以處

分奴婢隨盜求財奴婢之此行由主處分今所問者乃是他人元謀主雖驅使家人不可同於盜者元謀旣自有首其主卽爲從論計人奴婢之贓准爲從坐假有奴婢逐他人總盜五十匹緝奴婢分得十匹奴婢爲五十匹從徒三年主爲十匹從合徒一年之類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並笞五十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

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俱為竊盜從

**疏**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

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並為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

為竊盜從餘並答五十 **議曰**假有甲乙丙丁同謀強

行者竊盜甲雖不行共謀受分甲既造意為竊盜首

餘行者並為竊盜從甲若不受分復不行為竊盜從

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五十前條竊盜從不行又

不受分答四十此條答五十者為元謀強盜故也

又云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

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

及從者受分俱為竊盜從 **議曰**同謀行竊盜臨時有

為強盜其不行者是元謀造意受強盜賊分不限知

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其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

分俱爲  
竊盜從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

流者絞三盜止數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

後三盜入刑實爲巨蠹屢犯明憲罔有悛心前

其罪故有強盜竊盜經斷更爲三犯徒者流二千里  
三犯流者絞亦謂斷後又爲者其未斷經降慮者不  
入三犯之限注云三盜皆據赦後爲坐謂據赦後三  
犯者不論赦前犯狀爲數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謂  
自依親屬本條不用此三犯之律案職制律親屬謂  
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假有於堂兄弟婦  
家及堂兄弟男女婚姻之家犯  
盜徒流以上並不入三犯之例  
**問曰**有三犯死罪會降皆至流徒或一兩度止犯流  
徒或一兩度從死會降總成三犯亦同三犯流  
否徒以

**答曰**

律有赦後之文不言降前之犯死罪會降止免  
極刑流徒之科本法仍在然其所犯本坐重於

正犯徒流准律而論總當三犯之例

臣等參詳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如已經官司兩度斷遣至第三度更犯不問贓物多少處死所犯度數並取赦後論坐

諸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器物之屬須移徙關繫閉之

須專制乃成盜若畜產件類隨之不併計即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之

**疏議曰**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

謂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離於木處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應須馱載者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但物有巨細難以備論略舉綱目各准臨時取斷關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謂馬牛驢騾之類須出關及絕離繫閉之處放逸飛走之屬謂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不得自由乃成為盜若畜產伴類隨之假有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為罪即因逐伴而來遂

將入己及盜其母而子  
隨之者皆併計爲罪

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

坊正村正亦同

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人加一等

部界內有盜發及殺

人者一處以一人論殺  
人者仍同強盜之法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

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

以長官爲首  
佐職爲從

卽盜及盜

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

他人自捕等

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

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所有犯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准部

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

**疏**

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注

云坊正村正亦同又云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

十四人加一等注云部界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



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

**議曰**

鄉部內謂州縣

內百姓有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謂外盜入境所部  
容止所管里正笞五十注云坊正村正亦同謂得罪  
亦同里正三人加一等四人行盜縣令笞三十四人加一  
人笞三十謂縣內一人行盜縣令笞三十四人加一  
等有五人行盜即笞四十之類注云部界內有盜發  
謂里正等以上部界之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  
一人論謂一處盜發同部內一人論殺人者仍從強盜  
一人行強盜故云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從強盜  
之法下文強盜者加一等殺人者亦加一等與強盜  
同即是部內有一人強盜者里正等杖六十雖非部  
內人但當境內強盜發亦准此  
容止殺人賊者亦依強盜之法

又云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強

盜者各加一等注云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議曰**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謂州縣  
里正坊正村正等並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  
罪止徒二年半上注云殺人同強盜之法故知殺人  
及發處若容止各准強盜加之其通計之法已於戶

婚律解訖注云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但宣風道俗肅清所部長官之事故以長官爲首卽刺史縣令闕者以次官當之旣云佐職爲從卽罪不及主典

又云卽盜及盜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注云他人自捕等又云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

役所有犯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准部內征人冒名

之法同州縣爲罪議曰謂部內有人行盜及當境盜

人被他人殺事發後三十日自捕獲并他人捕獲主司

各勿論並得免罪若三十日限外能捕獲者追減三

等稱追減者雖結正訖仍得減之若已經奏決者依

捕亡律不在追減之例其軍役有犯謂行軍及領軍

人徭役之所有犯盜及殺人等事發若容止盜者隊正

同州縣以上折衝以下得罪並准部內征人冒名之法者若有盜發之所竊盜者各笞五十若是強盜及殺

人若被殺之處每事各加一校尉旅師滅隊正隊副一等折衝果毅准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假如

部內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答五十三人加一  
等計隊正同里正亦一人答五十三人加一等計二  
十五人罪止徒二年半折衝果毅假管三校尉三人答四十二  
人罪止徒一年半折衝果毅假管三校尉三人答四  
十七人罪止徒一年半同州縣爲罪長官爲首佐職爲  
從百人罪止徒一年半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一 鬪訟律

**四門**

律條十五并疏  
格敕條三

鬪毆故毆故殺以兵刃斫射人保辜  
同謀共毆以威力制縛人

宮殿內爭毆

毆制使刺史縣令佐職屬官毆長官  
毆本部刺史縣令親屬

毆皇親流外及庶人毆貴官

鬪毆故毆故殺以兵刃斫射人保辜  
同謀共毆以威力制縛人

諸鬪毆人者笞四十謂以手足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

六十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傷及拔髮方寸以上

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疏**諸鬪毆人者笞四十注云謂以手足擊人者又云

傷及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注云見血為傷非手足

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議曰相爭為鬪相擊為毆

若以手足毆人者笞四十注云謂以手足擊人者舉

手足為例用頭擊之類亦是傷謂手足毆傷及以他

物毆而不傷者各杖六十注云見血為傷謂因毆而

見血者非手足者即兵不用刃亦是謂手足之外雖

是兵器但不用刃者皆同他物之例

**問曰**毆人者謂以手足擊人其有撮挽頭髮或擒其衣領亦同毆擊以否

**答曰**條云鬪毆謂以手足擊人明是雖未損傷下手即便獲罪至如挽鬢撮髮擒領扼喉既得傷殺

於人狀則不輕於毆例同毆法理用無惑

又云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

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議曰謂他物毆人傷及拔髮方寸以上各杖八十方

寸者謂量拔髮無毛之所縱橫徑各滿寸者若方斜

不等圍繞四寸為方寸若毆人頭面其血或從耳或

從目而出及毆人身體內損而吐血者各加手足及他物毆傷罪二等其拔髮不滿方寸者止從毆法其有拔髮亦准髮爲坐若毆鼻頭血出止同傷科毆人痢血同吐血例

諸鬪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眇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

因鬪毆人而折其齒或毀破及缺人耳鼻即毀缺

而猶見物者及折手足指若因打破骨而非折者及以湯若火燒湯傷人者各徒一年若湯火不傷從他物毆法若折二齒二指以上稱一年以上者雖折更多亦不加罪及髡髮者各徒一年半其髡髮不盡仍堪爲髡者止當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因鬪髮遂將入己者依賊盜律本以他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計贓以強盜論以銅鐵汁傷人比湯火傷人如其以蛇蜂蝎螫人同他物毆人法若毆人十指並折不堪執物即是二支廢從篤疾科流三千里輒在梯疾

諸鬪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

兵刃謂弓箭刀稍矛積之屬即毆罪

重者從毆法

若刃傷

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

及折人肋眇其兩目

墮人胎徒二年

墮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論

**疏**

諸鬪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注云兵刃謂

弓箭刀稍矛積之屬即毆罪重者從毆法

**議曰**

因鬪遂以

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注云兵刃謂弓箭刀稍矛積之屬稱之屬者雖用戈戟等皆是即毆罪重者

謂本條毆罪得徒一年以上者斫射人不著即從毆法假如因鬪斫射小功兄姊而不著者即依本條毆

罪科徒一年即不從斫射之罪如此之類即從毆法

又云若刃傷注云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

者又云及折人肋眇其兩目墮人胎徒二年注云墮

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論

**議**

**日**若刃傷謂以金刃傷人注云刃謂金鐵無大小之  
限堪以殺人者及折人筋謂斷人折肋眇其兩  
目亦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墮人胎謂在孕未生因  
打而落者各徒二年注云墮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  
謂在母辜限之內而子死者子雖傷而在母辜限外  
死者或在辜內胎落而子未成形者各止從本毆傷  
法無墮胎之罪其有毆親屬貴賤等胎落者各徒二  
年上為加減之法皆須以母定罪不據子作尊卑若  
依胎制刑或致欺給故保辜止保其母不因子立辜  
為無害子之心也若毆母罪重同折傷科之假有毆  
姊胎落依下文毆兄姊妹二年半折傷者流三千里  
又條折傷謂折齒以上墮胎合徒二年重於折齒之  
坐卽毆姊落胎合  
流三千里之類

諸鬪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折支者折

骨差跌失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餘條折跌骨跌體者折  
其常處

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

三千里



**論** 諸鬪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注云

折支者折骨跌體者骨差跌失其常處又云辜內平

復者各減二等注云餘條折跌平復准此 **議曰** 因鬪

跌人支體支體謂手足或折其手足或跌其骨體及

瞎一目謂一目喪明全不見物者各徒三年注云折

支者謂折四支之骨跌體者謂骨節差跌失其常處

辜內平復者謂折跌人支體及瞎一目於下文立辜

限內骨節平復及目得見物並於本罪上減二等各

徒二年注云餘條折跌平復准此謂於諸條尊卑貴

賤等鬪毆及故毆折跌辜內平復並減二等雖非支

體於餘骨節平復亦同若支先擊是廢疾被折故此

毆擊支止依毆折一支流二千里有蔭合同減贖何

者例云故毆人至廢疾流不合減贖今先廢疾不因  
毆令廢疾所  
以聽其減贖

又云卽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

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議曰** 卽損二事以上者謂

毆人一目瞎及折一

支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假有舊瞎一目為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腳為廢疾更折一腳為篤疾若斷舌謂全不得語毀敗陰陽謂孕嗣廢絕者各流三千里斷舌語猶可解毀敗陰陽不絕孕嗣者並從傷科

**問曰**

人目先盲重毆睛壞口或先瘧更斷其舌如此之類各合何罪

**答曰**

人命雖復宿遭痼疾然亦痛此重傷至於被人毆損在法豈宜異制如人舊瘧或先喪明更壞其睛或斷其舌止得守文還科斷舌瞎目之罪

諸鬪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而用兵

刃殺者與故殺同

為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不傷殺者依鬪法餘條用兵刃准此

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罪一等雖因鬪但絕時而

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疏**

諸鬪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而

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注云為人以兵刃逼已因用

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鬪法餘條用兵刃准此議曰鬪

者元无殺心因相鬪毆而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者

謂鬪而用刃即有害心及非因鬪爭無事而殺是名

故殺各合斬罪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本雖是鬪乃

用兵刃殺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殺逼已之

注云為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殺逼已之

人雖用兵刃亦依鬪殺之法餘條用兵刃准此謂餘

親戚良賤以兵刃逼人以兵刃拒殺者並准此鬪

法又律云以兵刃殺者與故殺同既無傷文即是傷

依鬪法注云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

為以兵刃傷人因而致死故連言之

同

**問曰**

故殺人合斬用刃鬪殺亦合斬刑得罪既是不殊准文更無異理何須云用兵刃殺者與故殺

**答曰**

名例犯十惡及故殺人者雖會赦猶除名兵刃殺

殺人者其情重文同故殺之法會赦猶遺除名又云不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罪一等雖因鬪

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議曰**

不因鬪競故毆傷人者加鬪毆

傷一等若拳毆不傷笞四十上加一等合笞五十之類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謂忿競之後各已分散聲不相接去而又來殺傷者是名絕時從故殺傷法

**准**唐開成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敕中書舍人崔龜

從等狀據大理寺申詳斷立帖和同把剃刀割張楚喉嚨後卻自割喉嚨不死人張公約伏以張公約與張楚素無怨嫌立帖相殺今法寺刑部並無此條自今以後應有和同商量相殺者請同故殺人例不在免死之限敕旨宜依

**准**唐大中四年正月一日制節文故殺人者雖已傷未死已死更生意欲殺傷偶得免者並同已殺人處

分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

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

十日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准此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

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餘

患而死者

**疏**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

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

骨者五十日注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

准此凡是毆人皆立辜限手足毆人傷與不傷

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及湯火傷人謂灼爛皮膚限三十日若折骨跌體及破骨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

十日注云毆傷不相須謂毆及傷各保辜十日然傷人皆須因毆今言不相須者爲下有僵仆或恐迫而傷此則不因毆而有傷損故律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者各准此謂諸條毆人或傷人故鬪謀殺強盜應有罪者保辜並准此

又云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注云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議曰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謂辜限內死者罪科斷其在限外假有拳毆人保辜十日計累干刻之外是名限外及雖在限內謂辜限未滿以他故死者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毆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是爲他故各依本毆傷法故注云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其有墮胎瞎目毀敗陰陽折齒等皆約手足他物以刃湯火爲辜限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

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為重罪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為重罪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為重罪餘各減二等

**疏**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元謀

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

等至死者隨所因為重罪

**議曰**

同謀共毆傷人者謂二人以上同心計謀

共毆傷人者假有甲乙丙丁謀毆傷人甲為元謀乙下手最重毆人一支折以下手重為重罪乙合徒三年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二年半丙丁等為從又減一等合徒二年若不因鬪乙為故毆之首合流二千里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三年丙丁徒二年半若是元謀下手重者假甲為元謀下手罪重即甲合徒三年乙丙丁各減二等並徒二年若故毆即甲合流二千里餘各減二等各徒二年半之類至死謂被毆人致

死隨所因為重罪謂甲毆頭乙毆手丙毆足若由頭  
瘡致死者即甲為重罪由手傷致死即乙為重罪由  
足傷致死者即丙為重罪重罪者償死餘各減  
二等徒三年甲是元謀止減一等流三千里

又云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  
以後下手為重罪

毆頭傷乙打腳折丙打指折丁毆不傷若因頭瘡致  
死甲得殺人之罪償死乙為折支合徒三年丙為折  
指合徒一年丁毆不傷合答四十是為各依所毆傷

殺論其事不可分者謂此四人共毆一人其瘡不可  
分別被毆致死以後下手者為重罪謂丁下手最後  
即以丁為重罪餘徒三年元謀減一等流三千里

又云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  
為重罪餘各減二等

議曰假有人羣黨共鬪亂毆傷  
名又不知先後輕重者同謀毆之即以謀首為重罪  
其不同謀亂毆傷者以初鬪者為重罪自餘非謀首  
及非初鬪各減二等徒三年若不至死唯折二支若  
謀鬪者謀首流三千里餘各徒二年半其不同謀初



鬪者流三千里  
餘亦減二等

**問曰** 甲乙丙三人同謀毆人各

**答曰** 律云同謀共毆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此

各依所毆傷殺論卽明毆者得毆罪傷者得傷罪殺

者得殺罪拳毆人者答四十不同謀者各從毆科同

謀毆人豈得減罪是知各答四十不爲首從若更有

丁亦與甲乙丙同謀丁不下手又非元謀卽減二等

之類  
**又曰** 甲乙二人同謀毆人甲是元謀又先下手毆

**答曰** 據上條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卽

此卽同謀共毆人傷損二事甲雖謀首合徒三年由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鬪毆論因而毆傷者各加鬪

罪並徒  
三年

毆傷二等卽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

**疏**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鬪毆論因而毆傷者各

加鬪毆傷二等

**議**曰以威若力而能制縛於人者各

爲他物縛人皆用徽纆繫脚纆纆明同他物之限縛人不傷合杖六十若傷杖八十因而毆傷者謂因縛即毆者傷與不傷各加鬪毆傷二等謂因縛用他物毆不傷者杖八十傷者杖一百之類是名各加鬪毆傷二等

又云卽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

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

**議**曰以官威或恃勢力

之類而使人毆擊他人致死傷者威力之人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假有甲恃威力而使乙毆殺丙甲雖不下手猶得死罪乙減一等流三千里若折一指甲雖不下手合徒一年乙減一等

杖一百之類甲是監臨官百姓無罪喚問事以杖依法決罰致死官人得殺人罪問事不坐若遺用他物手足打殺官人得威力殺人罪問事下手者減一等科

諸鬪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

減二等至死者不減

**疏議曰**

鬪兩相毆傷者假有甲乙二人因鬪兩相毆

十之類或甲是良人乙是賤隸甲毆乙傷減凡人二等合答四十乙毆甲不傷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之類其間尊卑貴賤應有加減各准此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假甲毆乙不傷合答四十乙不犯甲無辜被打遂拒毆之乙是理直減本毆罪二等合答二十乙若因毆而殺甲本罪縱不至死即不合減故注云至死者不減

**問曰**

尊卑相毆後下手理直得減未知伯叔先下手毆姪兄弟先下手毆弟妹其弟姪等後下手理

直得減以否

**答曰**凡人相毆條式分明五服尊卑輕重頗異只如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若毆總麻以下卑幼折傷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據服雖是尊卑相毆兩俱有罪理直則減法亦無疑若其毆親姪毆親弟妹至死然始獲罪傷重律則無辜罪既不合兩論理直豈宜許減舉伯叔兄弟姊但毆傷卑幼無罪者並不入此條

### 宮殿內爭毆

諸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殿內遞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鬪傷

二等

計加重於本罪卽須加餘條稱加者准此

**疏**諸於宮門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

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

**議曰**

宮殿之內致恭禱禩

情乖恭肅故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衛禁律云宮城有犯與宮門同若忿競之聲徹於御所及有相毆擊者

各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既  
不論兵刃即是刃無大小之限

又云殿內遞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鬪傷二等注云計

加重於本罪即須加餘條稱加者准此議曰殿內忿

一者謂殿內忿爭杖六十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  
一年半以刃相向徒二年半若上閣內忿爭杖七十

聲徹御所及相毆者徒二年半若上閣內忿爭杖七十  
重者各加鬪傷二等假有凡鬪以他物毆傷人內損

吐血合杖一百宮內加二等徒一年半即重於宮內  
相毆徒一年凡鬪毆人折齒合徒一年半若於殿內是

傷重加二等合徒二年是重於殿內相毆徒一年半  
此為各加鬪傷二等注云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謂

殿內凡鬪相毆不傷合徒一年由在殿內故加罪二等合  
總麻尊長本罪合徒一年由在殿內故加罪二等合

徒二年是名計加重於本罪不加本罪者假如毆總  
麻兄姊合杖一百以在殿內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

即與殿內凡鬪罪同此是計加重不重於本罪止依本  
徒一年半為坐餘條稱加者准此謂一部律內稱加

得重於本罪者即須  
加重不重者從本法

毆制使刺史縣令

佐職屬官毆長官  
毆本部刺史縣令親屬

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

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

折傷謂折齒以上

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死

者斬詈者各減毆罪三等

須親自聞之乃成詈

卽毆佐職者徒一

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

**疏**諸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

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注云

折傷謂折齒以上

**議曰**

有因忿而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

品以上官長其吏卒等並於名例解訖毆者合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注云折傷謂折齒以上

依上條鬪毆人折齒毀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各徒一年此云折傷者折齒

以上得徒一  
年以上皆是

又云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

鬪一等死者斬詈者各減毆罪三等注云須親自聞

之乃成詈議曰六品以下官長謂下鎮將及戍主若

寺監當監署有印別起正案行事皆為當處官長所

管吏卒而毆者各減毆五品以上官長罪三等合徒

一年半若傷者流上減三等合徒二年折傷者死上

減三等徒二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假凡人故

毆六品官長折肋合徒二年半從死減三等亦徒二

年半據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既云加凡鬪一

等從徒二年半上加一等處徒三年下條流外官毆

九品以上各又加二等合流二千五百里如此等各

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因毆致死者斬詈者減毆罪

三等謂詈制使以下本部官長以上從徒三年上減

杖九十此名詈者各減毆罪三等注云須親自聞之

乃成詈謂皆須被詈者親自聞之乃為詈

又云卽毆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議曰毆佐職者謂除長官之外當司九品以上之官皆爲佐職所部吏卒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假如他物故毆傷佐職凡鬪合杖九十九品以上加二等合徒一年爲佐職又加一等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傷重者加凡鬪一等至死者斬

**准**刑部格州縣職左監臨百姓尤資禮奉其有謀殺及毆并咆悖陵忽者先決杖一百若殺皆斬不在赦

原之限

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

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

佐職謂當司九品以上及所統屬官者若省寺監管局署州管縣鎮管戍衛管諸府之類

是所統屬毆傷官長者官長謂尚書省諸司尚書寺監少卿少監國子司業以上少尹諸衛將軍以上千



牛府中郎將以上諸率府副率以上諸府果毅以上  
 王府司馬并諸州別駕雖是次官並同官長或唯有  
 長官一人佐職毆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罪二等即  
 吏卒毆官長折傷者絞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五品  
 以上官長折傷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若毆六品以  
 下官長折傷者減三等徒一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鬪  
 一等假如佐職毆六品以下官長折二齒從死上減  
 五等合徒一年半凡鬪折二齒亦徒一年半上條計  
 加重於本罪即須加更加一等處徒二年餘罪計加  
 得重並准此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五品以上官  
 長者各減吏卒二等假有吏卒毆五品以上官長折  
 助合死今為佐職毆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折助本  
 罪合徒二年別條六品毆傷五品加二等合徒三年  
 既云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台流二千里死者斬

諸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子者徒  
 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

**疏議曰**

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及妻  
 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謂折一  
 指或折一齒凡毆亦徒一年比凡鬪為輕加凡鬪傷  
 一等合徒一年半之類府主等祖父母父母若是議

貴凡毆得徒二年為是本屬府主之祖父母父母  
加一等得徒二年半傷重以上並准例加一等

**毆皇親**

人毆貴官

諸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

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

禮云五世祖免之親殺四世總麻之親皇家

者合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故鬪及用他物不傷者其  
罪一也其於諸條相毆唯立罪名不言鬪毆又不言  
以鬪論者故毆鬪毆及手足他物得罪悉同並無差  
降傷重者加凡鬪二等假有毆折二齒凡鬪合徒一  
年半加二等合徒二年半之類總麻以上各遞加一  
等假有毆總麻折二齒徒三年小功流二千里大功  
流二千五百里周親流三千里毆不傷徒一年上  
遞加毆傷者徒徒二年上遞加不加入死故云各遞  
加一等  
死者斬

**問曰**

皇家祖免親或為佐職官或為本屬府主刺史  
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妻子或是己之所親若有

犯者合遞  
加以否

**答曰**

皇家親屬為尊主之故故異餘人長官佐職為禮鞫燮醜所部尊奉鞫燮醜鞫之處理各不同律無遞加之文法止各從重斷若已之親各准尊卑服數為罪不在皇親及本屬加例

**又問**

皇家祖免之親若有官品而殿之者合累加以否

**答曰**

律注殿祖免之親據皇家親屬立罪此由緣恭親燮醜為重官高亦合累加

諸流外官以下殿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折傷者徒二千里殿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殿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

**疏**

諸流外官以下殿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折

傷者流二千里

**議曰**

流外官謂勳品以下爰及庶人殿議貴者徒二年議貴謂文武

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謂折齒以上若殿折一支

准凡人合徒三年依下文加凡鬪二等流二千五百里若毆折二支流三千里本條雖云加凡鬪傷二等律無加入死之文止依凡人之法

又云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

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議曰流外官以下毆傷五品

二等毆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折傷者徒二年半若

減罪輕假有毆五品以上折一支從流二千五百里

減二等徒二年半即類是減罪輕於凡鬪徒三年加二

等處流二千五百里之類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

鬪傷二等謂毆九品以上六品以下之官不傷杖六十

十傷即杖八十他物不傷杖八十傷即杖一百之類

若毆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問曰**

**答曰**

律稱流外官以下毆議貴徒二年若奴婢部曲毆議貴者為凡人罪同為依本法加罪以否

良人折二支加凡鬪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既於  
凡鬪流三千里上加一等合至絞刑別條雖加不入  
於死設有部曲故毆良人九品以上一支折凡鬪折  
一支徒三年九品以上加凡鬪二等流二千五百里  
故毆又加一等流三千里部曲毆又加一等即不  
合入死亦止流三千里此名餘條不加入死之類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一